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951—XXXX
代替 GB 27951—2011

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

General hygiene requirements for disinfectant of ski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8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7951—2011《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与 GB 27951—2011 比较，主要技术性变化如下：

- 对引用标准的版本进行了更新；
- 增加引用标准；
- 修订皮肤消毒、完整皮肤的定义；
- 删除技术要求中有效成分种类；
- 调整部分原料内容；
- 修订产品质量要求为技术要求；
- 修订部分技术指标；
- 修订部分检验方法；
- 附录 A 中方法做部分修订；
- 增加附录 B 常用皮肤消毒剂推荐使用剂量。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山东大学医药卫生管理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树玉、孙启华、张流波、温宪芹、孙文魁、杨彬、赵克义、李炎、李涛、鲁飞、陈璐、刘文杰、杨娜、李奇、朱汉全、吴刚、刘峰、徐燕、朱子犁、王金强、孙文胜、杨志。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7951—2011

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皮肤消毒剂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方法、使用方法、标识标签和说明书、注意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完整皮肤和破损皮肤消毒的消毒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62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26367 胍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6368 含碘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6369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6371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7947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8234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安全与卫生标准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卫生部 卫法监发〔2002〕2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卫生部关于发布皮肤粘膜消毒剂中部分成分限量值规定的通知 卫生部 卫法监发〔2003〕21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皮肤消毒 skin disinfection

杀灭或清除人体皮肤上的病原微生物，并达到消毒要求。

3.2

皮肤消毒剂 skin disinfectant

用于人体皮肤上消毒的制剂。

3.3

完整皮肤 intact skin

人体表面无损伤的皮肤。

3.4

破损皮肤 damaged skin

人体表面有损伤的皮肤。

4 原料要求

4.1 原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消毒产品相关标准。

4.2 生产用水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纯化水的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性状

消毒剂应均匀不分层，无沉淀和悬浮物。

5.2 理化指标

5.2.1 有效成分含量

有效成分含量应符合国家及产品质量的相关标准；应控制在标示值±10%内，符合有关标准标示值及控制范围。

5.2.2 pH 值

应符合国家及产品质量的相关标准，应控制在标示值±1内。

5.2.3 稳定性

出厂产品的有效期≥12个月。

5.3 微生物指标

5.3.1 微生物污染指标

5.3.1.1 完整包装产品菌落总数≤10 CFU/mL(g)，霉菌和酵母菌≤10 CFU/mL(g)，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等致病性化脓菌。

5.3.1.2 使用中皮肤消毒剂菌落总数≤100 CFU/mL(g)，霉菌和酵母菌≤10 CFU/mL(g)，不得检出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怀疑感染与皮肤消毒剂有关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验，并不得检出。

5.3.2 杀灭微生物指标

依据产品说明书按最低使用浓度和最短作用时间设计微生物杀灭试验，结果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杀灭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 标		
	作用时间 (min) ^a	悬液定量杀灭对数值	载体定量杀灭对数值
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 杀灭试验	≤5.0	≥5.00	≥3.00
铜绿假单胞菌 (ATCC5442) 杀灭试验	≤5.0	≥5.00	≥3.00
白色念珠菌 (ATCC10231) 杀灭试验	≤5.0	≥4.00	≥3.00
皮肤现场试验 (自然菌)	≤5.0	≥1.0 ^b	

注：a、注射或穿刺部位皮肤消毒时间≤1 min。
b、皮肤现场试验术前皮肤消毒后残留菌数≤5.0 CFU/cm²

5.4 安全性要求

依据产品说明书按原液或使用浓度的5倍进行毒理学试验，结果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毒理学指标

项 目	判定指标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或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实际无毒或低毒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	无刺激或轻度刺激
急性眼刺激试验 (破损皮肤消毒剂，应进行该试验)	无刺激或轻度刺激
致突变试验	阴性

5.5 铅、汞、砷的要求

汞≤1 mg/L、铅≤10 mg/L、砷≤2 mg/L。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性状检查

用目测方法检查消毒剂颜色、澄清度或均一性等。

6.2 理化指标的测定

6.2.1 有效成分含量

按《消毒技术规范》、GB 26367、GB 26368、GB 26369、GB 26371、GB 26373、GB 27947、GB 28234等，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等进行测定。

6.2.2 pH值的测定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2.2.1.4方法进行测定。

6.2.3 稳定性试验

按《消毒技术规范》2.2.3方法进行测定。

6.2.4 铅、砷、汞的测定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相关方法进行测定。

6.3 微生物污染鉴定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及致病菌检验见附录A。

6.4 杀灭微生物试验

按《消毒技术规范》中相关方法进行测定。用于评价皮肤消毒剂消毒效果的实验室试验应以悬液定量法为主；对不宜用悬液定量法评价的皮肤消毒剂，如粘稠或冲洗消毒的皮肤消毒剂，实验室试验用载体定量法。

6.5 毒理学试验

按《消毒技术规范》中相关方法进行测定。

7 使用方法

7.1 完整皮肤消毒

用消毒剂擦拭或揉搓消毒，作用 ≤ 5 min。

7.2 破损皮肤消毒

用消毒剂涂擦或冲洗消毒，作用 ≤ 5 min。

7.3 注射或者穿刺部位皮肤消毒

用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 1 min。

8 标识、标签和说明书

8.1 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有关规定。

8.2 有效成分限量：按卫法监发[2003]214号要求，使用浓度的消毒剂中葡萄糖酸氯己定或醋酸氯己定含量 ≤ 45 g/L，三氯羟基二苯醚消毒剂有效含量 ≤ 20 g/L，苯扎溴铵或苯扎氯铵消毒剂有效含量 ≤ 5 g/L。

8.3 禁用物质：不得添加抗生素、抗真菌、抗病毒药物、激素等以及同名原料。

9 注意事项

9.1 避光、密封、防潮，置于室温、干燥处保存。

9.2 避免与拮抗药物同用。

9.3 过敏者慎用。

9.4 外用消毒剂，不得口服，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

- 9.5 使用碘酊消毒后，应脱碘。
- 9.6 储存应符合 GB15603 的要求，易燃者，远离火源。
- 9.7 有效期内使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微生物污染鉴定方法

A.1 菌落总数的测定

A.1.1 试验器材

- A.1.1.1 压力蒸汽灭菌器、洁净工作台、 $36\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恒温培养箱。
- A.1.1.2 三角瓶、量筒、试管、无菌平皿、无菌刻度吸管。
- A.1.1.3 天平、酒精灯、放大镜、振荡器。
- A.1.1.4 胰蛋白冻大豆肉汤培养基(TPS)、普通营养琼脂培养基、经中和剂鉴定试验合格的中和剂。

A.1.2 方法

- A.1.2.1 样品处理：取消毒剂5.0 mL(g)，加入到45.0 mL经中和剂鉴定试验合格的中和剂的无菌TPS中，震荡20 s或振打80次，制成1:10稀释液。
- A.1.2.2 操作步骤：用无菌吸管吸取1:10稀释液2 mL，分别注入到两个无菌平皿内，每皿1 mL。另取1 mL注入到9 mL无菌TPS试管中，并震荡20 s或振打80次，充分混匀，制成1:100稀释液。吸取2 mL，分别注入到两个无菌平皿内，每皿1 mL。如样品含菌量高，还可再继续稀释，每种稀释度应换1支吸管。将融化并冷至 $45\text{ }^{\circ}\text{C}\sim 50\text{ }^{\circ}\text{C}$ 的普通营养琼脂培养基倾注到平皿内，每皿约15 mL，随即转动平板，使样品与培养基充分混合均匀，待琼脂凝固后，翻转平板，置 $36\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培养箱内培养 $48\text{ h}\pm 2\text{ h}$ 。另取一个不加样品的无菌平皿，加入约15 mL普通营养琼脂培养基，待琼脂凝固后，翻转平板，置 $36\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培养箱内培养 $48\text{ h}\pm 2\text{ h}$ ，为空白对照。
- A.1.2.3 结果报告：先用肉眼观察，点数菌落数，然后再用放大5倍~10倍的放大镜检查，以防遗漏。记下各平板的菌落数后，求出同一稀释度各平板生长的平均菌落数。判定结果时，应选取菌落数在30个~300个范围内的平板计数，乘以稀释度报告1 mL(g)消毒剂中所含菌落的总数(CFU)，以CFU/mL(g)表示。若所有的稀释度均无菌生长，报告数为 $<10\text{ CFU/mL(g)}$ 。

A.2 霉菌和酵母菌的检测方法

A.2.1 试剂器材

- A.2.1.1 压力蒸汽灭菌器、洁净工作台、 $28\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恒温培养箱。
- A.2.1.2 三角瓶、量筒、试管、无菌平皿、无菌刻度吸管。
- A.2.1.3 天平、酒精灯、放大镜、振荡器。
- A.2.1.4 胰蛋白冻大豆肉汤培养基(TPS)、沙堡罗琼脂培养基、经中和剂鉴定试验合格的中和剂。

A.2.2 方法

- A.2.2.1 样品处理：见A.1.2.1。
- A.2.2.2 操作步骤：取1:10、1:100、1:1000的稀释液各1 mL分别注入无菌平皿内，每个稀释度接种2个平皿，注入融化并冷至 $45\text{ }^{\circ}\text{C}\sim 50\text{ }^{\circ}\text{C}$ 的沙堡罗琼脂培养基，充分摇匀。凝固后，翻转平板，置 $28\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培养 $72\text{ h}\pm 2\text{ h}$ ，计数平板内生长的霉菌和酵母菌数。若有霉菌蔓延生长，为避免影响其它霉菌

和酵母菌的计数时,于48 h±2 h应及时将此平板取出计数。另取一个不加样品的无菌平皿,加入约15 mL沙堡罗琼脂培养基,待琼脂凝固后,翻转平板,置28 °C±1 °C培养72 h±2 h,为空白对照。

结果报告:先点数每个平板上生长的霉菌和酵母菌菌落数,求出每个稀释度的平均菌

A. 2. 2. 3 落数。判定结果时,应选取菌落数在10CFU-150CFU的平板计数,乘以稀释倍数即为每mL(或每g)消毒剂中所含的霉菌和酵母菌数。以CFU/mL(g)表示。若所有的稀释度均无菌生长,报告数为<10 CFU/mL(g)。

A. 3 致病菌的检测方法

A. 3. 1 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测方法

A. 3. 1. 1 试验器材

A. 3. 1. 1. 1 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柜、36°C±1°C恒温培养箱。

A. 3. 1. 1. 2 三角瓶、量筒、无菌试管、无菌平皿、无菌刻度吸管。

A. 3. 1. 1. 3 载玻片、酒精灯、显微镜、振荡器离心机。

A. 3. 1. 1. 4 血琼脂培养基、7.5%的氯化钠肉汤、甘露醇发酵培养基、兔(人)血浆。

A. 3. 1. 2 试验步骤

A. 3. 1. 2. 1 样品处理:见A. 1. 2. 1。

A. 3. 1. 2. 2 增菌培养:取样品1:10稀释液10 mL接种到2倍浓缩的10 mL7.5%的氯化钠肉汤中,置36 °C±1 °C增菌培养24 h±2 h。

A. 3. 1. 2. 3 分离培养:自上述增菌培养液中,取1~2接种环,划线接种在血琼脂培养基,置36 °C±1 °C培养24 h~48 h。本菌在血琼脂平板上菌落呈金黄色,大而突起,圆形,不透明,表面光滑,周围有溶血圈。

A. 3. 1. 2. 4 染色镜检:挑取分纯菌落,涂片,进行革兰染色,镜检。金黄色葡萄球菌为革兰氏阳性菌,排列成葡萄状,无芽胞,无荚膜,致病性葡萄球菌,菌体较小,直径约为0.5 μm~1 μm。

A. 3. 1. 2. 5 甘露醇发酵试验:取上述可疑菌落接种于甘露醇培养基,于36 °C±1 °C培养24 h,发酵甘露醇产酸者为阳性。

A. 3. 1. 2. 6 血浆凝固酶试验:吸取1:4新鲜兔(人)血浆0.5 mL,放入无菌小试管中,加入待检菌24 h±2 h肉汤培养物0.5 mL。混匀,放36 °C±1 °C恒温箱或恒温水浴中,每30 min观察一次,6 h之内如呈现凝块即为阳性。同时以已知血浆凝固酶阳性和阴性菌株肉汤培养物及肉汤培养基各0.5 mL,分别加入无菌1:4血浆0.5 mL,混匀,作为对照。

A. 3. 1. 3 结果报告

凡在上述选择平板上有可疑菌落生长,经染色镜检,证明为革兰阳性葡萄球菌,并能发酵甘露醇产酸,血浆凝固酶试验阳性者,可报告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

A. 3. 2 铜绿假单胞菌的检测方法

A. 3. 2. 1 试验器材

A. 3. 2. 1. 1 压力蒸汽灭菌器、恒温培养箱(42°C±1 °C、36°C±1°C)。

A. 3. 2. 1. 2 三角瓶、量筒、试管、无菌平皿、无菌刻度吸管。

A. 3. 2. 1. 3 载玻片、酒精灯、显微镜、振荡器离心机、电磁炉。

A.3.2.1.4 普通肉汤、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培养基、绿脓菌素测定用培养基、明胶培养基、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普通琼脂斜面培养基、1%二甲基对苯二胺溶液。

A.3.2.2 试验步骤

A.3.2.2.1 样品处理：见A.1.2.1。

A.3.2.2.2 增菌培养：取样品1:10稀释液10 mL接种到2倍浓缩的10 mL普通肉汤中。置36℃±1℃培养18 h~24 h。如有铜绿假单胞菌生长，培养液表面多有一层薄菌膜，培养液常呈黄绿色或蓝绿色。

A.3.2.2.3 分离培养：从培养液的薄膜处挑取培养物，划线接种在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琼脂平板上，置36℃±1℃培养18 h~24 h。铜绿假单胞菌在该培养基上其菌落扁平无定型，向周边扩散或略有蔓延，表面湿润，菌落呈灰白色，菌落周围培养基常扩散有水溶性绿色色素。

A.3.2.2.4 染色镜检：挑取可疑菌落，涂片，革兰染色，镜检为革兰阴性菌者应进行氧化酶试验。

A.3.2.2.5 氧化酶试验：取一小块洁净的白色滤纸片放在灭菌平皿内，用无菌玻璃棒挑取铜绿假单胞菌可疑菌落涂在滤纸片上，然后在其上滴加一滴新配制的1%二甲基对苯二胺溶液，在15 s~30 s之内，出现粉红色或紫红色时，为氧化酶试验阳性；若培养物不变色，为氧化酶试验阴性。

A.3.2.2.6 绿脓菌素试验：取可疑菌落2个~3个，分别接种在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上，置36℃±1℃培养24 h±2 h，加入氯仿3 mL~5 mL，充分振荡使培养物中的绿脓菌素溶解于氯仿液内，待氯仿提取液呈蓝色时，用吸管将氯仿移到另一试管中并加入1 mol/L的盐酸1 mL左右，振荡后，静置片刻。如上层盐酸液内出现粉红色到紫红色时为阳性，表示被检物中有绿脓菌素存在。

A.3.2.2.7 硝酸盐还原产气试验：挑取可疑的铜绿假单胞菌纯培养物，接种在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中，置36℃±1℃培养24 h±2 h，观察结果。凡在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内的小倒管中有气体者，即为阳性，表明该菌能还原硝酸盐，并将亚硝酸盐分解产生氮气。

A.3.2.2.8 明胶液化试验：挑取可疑铜绿假单胞菌的纯培养物，穿刺接种在明胶培养基内，置36℃±1℃培养24 h±2 h，取出放冰箱10 min~30 min，如仍呈溶解状或表面溶解时即为明胶液化试验阳性；如凝固不溶者为阴性。

A.3.2.2.9 42℃生长试验：挑取可疑的铜绿假单胞菌纯培养物，接种在普通琼脂斜面培养基上，放在42℃±1℃培养箱中，培养24 h~48 h，铜绿假单胞菌能生长，为阳性，而同属的荧光假单胞菌则不能生长。

A.3.2.3 结果报告

被检消毒剂经增菌分离培养后，证实为革兰阴性杆菌，氧化酶及绿脓菌素试验均为阳性者，即可报告被检样品中检出铜绿假单胞菌；如绿脓菌素试验阴性而液化明胶、硝酸盐还原产气和42℃生长试验三者为阳性时，仍可报告被检样品中检出铜绿假单胞菌。

A.3.3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的检测方法

A.3.3.1 试验器材

A.3.3.1.1 压力蒸汽灭菌器、36℃±1℃恒温培养箱。

A.3.3.1.2 三角瓶、量筒、试管、无菌平皿、无菌刻度吸管。

A.3.3.1.3 载玻片、酒精灯、接种针、接种环、显微镜、振荡器离心机、电磁炉。

A.3.3.1.4 1%葡萄糖肉汤、血琼脂培养基、TPS、30% H_2O_2 、草酸钾、兔（人）血浆、0.25%氯化钙、杆菌肽纸片。

A.3.3.2 试验步骤

A. 3.3.2.1 样品处理：见A. 1. 2. 1。

A. 3.3.2.2 增菌培养：取样品1:10稀释液10 mL接种到2倍浓缩的10 mL 1%葡萄糖肉汤，置36 °C ± 1 °C 培养18 h~24 h。

A. 3.3.2.3 分离培养：从培养液的薄膜处挑取培养物，划线接种在血平板上，置36 °C ± 1 °C 培养18 h~24 h。乙型溶血性链球菌在血平板上菌落形态为灰白色、半透明或不透明、针尖状突起、表面光滑、边缘整齐、周围有β溶血圈。

A. 3.3.2.4 染色镜检：挑取可疑的菌落，涂片，革兰染色，镜下为革兰阳性、呈链状排列的球菌。

A. 3.3.2.5 触酶试验：用接种环挑取培养18 h~24 h单个菌落放在洁净玻片上，用滴管在玻片的细菌上滴加30% H₂O₂（操作顺序不能颠倒，否则易出现假阳性）立刻观察有无冒泡，并记录结果，有气泡者为阳性，乙型溶血性链球菌呈阴性。

A. 3.3.2.6 链激酶试验：吸取草酸钾血浆0.2 mL（0.02g草酸钾加5 mL人血浆混匀，经离心沉淀，吸取上清），加入0.8 mL无菌TPS混匀后再加入待检菌24 h肉汤培养物0.5 mL和0.25%氯化钙0.25 mL，混匀，放入36 °C ± 1 °C 水浴中，每2 min观察一次（一般10 min内可凝固），待血浆凝固后继续观察并记录溶化的时间，如2 h内不溶化，移入培养箱观察24h的结果，如全部溶化为阳性；24 h仍不溶解者为阴性。

A. 3.3.2.7 杆菌肽敏感试验：将被检菌浓菌液涂于血平板上，用无菌镊子取含0.04单位杆菌肽纸片放在平板表面上。同时以已知阳性菌株作对照，于36 °C ± 1 °C 培养18 h~24 h，有抑菌带者为阳性。

A. 3.3.3 结果报告

被检消毒剂经增菌分离培养后，经证实为革兰阳性、呈链状排列的球菌，触酶阴性、链激酶试验阳性、对杆菌肽敏感者，即可报告为检出乙型溶血性链球菌。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用皮肤消毒剂推荐使用剂量

B.1 完整皮肤常用消毒剂的种类

醇类、碘类、胍类、季铵盐类、酚类、过氧化氢、次氯酸等。

B.2 破损皮肤常用消毒剂的种类

季铵盐类、胍类消毒剂以及过氧化氢、碘伏、三氯羟基二苯醚、酸性电解水等。

B.3 常用皮肤消毒剂推荐使用剂量、作用方式及作用时间见表B.1。

表B.1 常用皮肤消毒剂推荐使用剂量、作用方式及作用时间

皮肤类型	消毒剂种类	有效成分含量	作用方式	作用时间
完整皮肤消毒	乙醇	70%~80% (体积分数)	喷雾或涂擦	1 min ~3 min
	碘类	18 g/L~22 g/L (碘酊)	擦拭	1 min~3 min
		2 g/L~10 g/L (碘伏)	擦拭	1 min~5 min
	胍类	2 g/L~45 g/L	擦拭	1 min~5 min
	季铵盐类	400 mg/L~1000 mg/L	冲洗	2 min~5 min
		500 mg/L~2000 mg/L	擦拭或浸泡	2 min~5 min
酚类	≤2.0% (对氯间二甲苯酚)	擦拭	≤5 min	
	≤2.0% (三氯羟基二苯醚)	擦拭	≤5 min	
酸性电解水	60mg/L±10 mg/L (有效氯)	反复擦洗	3 min~5 min	
破损皮肤	季铵盐类	1000 mg/L~1300 mg/L (苯扎氯铵)	涂擦或冲洗	1 min~5 min
		1000 mg/L~2000 mg/L (氯化苄铵松宁)	涂擦或冲洗	1 min~5 min
	胍类	2 g/L~45 g/L	擦拭或冲洗	≤5 min
	过氧化氢	1.5%~3.0%	直接冲洗	3 min~5 min
	碘伏	250 mg/L~1000 mg/L	擦拭或冲洗	1 min~5 min
	酚类	≤1.0% (对氯间二甲苯酚)	擦拭或冲洗	≤5 min
≤0.35% (三氯羟基二苯醚)		擦拭或冲洗	≤5 min	
酸性电解水	60mg/L±10 mg/L (有效氯)	冲洗	3 min~5 min	

B.4 按WS 62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评价的其它合格皮肤消毒剂，可遵循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